

##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設立之護理機構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。

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從其規定：

- 一、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開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二、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評鑑工作：

- 一、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。
- 二、訂定評鑑作業程序。
-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。
- 四、進行評鑑實地訪查，並作成評鑑紀錄。
- 五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。
- 六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、團體為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，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。

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醫護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
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。
-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

五、創新照護措施。

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者，其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。

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。

第七條 護理機構評鑑結果，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
前項評鑑結果，其評等類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、特色，於第四條第三項評鑑作業程序定之。

第八條 護理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復。

護理機構不服前項評鑑申復之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九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
護理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
第十條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

護理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已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評鑑，且於合格效期內者，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接受評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